

2019年8月11日

主日講台信息

「真自由」

／謝榮生牧師

經文：約翰福音第八章31－38節

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他們回答說：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？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你們卻想要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。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；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。」

「普世的自由觀」對比「聖經的真自由」

弟兄姊妹早安。「自由」，在神權和君主制度之後，是世人普世追求的，也是一個大家所認同的價值。無論從法國大革命，或我們中華民國的創立，孫中山先生非常推崇的一個英國哲學家和經濟學家彌爾的觀點，把它綜合在一起，這些人所強調的是，一個人的自由，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，這才是真自由。

我想，這普世價值在這兩三百年中，已經成為人人所推崇的一個自由的價值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美國羅斯福總統的國情咨文裡，提到人的四大基本自由，言論自由，宗教自由，免於匱乏的自由，和免於恐懼的自由。你把這些論點放在一起，會發現自由的論述都從自我的角色、自我的本身為出發，從自己的需要來看自由的意義。在聯合國的人權宣言裡，也把羅斯福總統的四大自由的宣言收納在當中。

當然，人類追求自由的價值是非常被肯定的，可是很遺憾的，世人不知道原來自己是有罪性的，人不知道自己其實很悖逆、主觀、狹隘、自私，又自義。所以，當世人傾其力在追求自由的時候，那個結果常常是讓自己落入在另外一種不自由裡。

今天經文31、32節，耶穌對真自由提出了真理的論述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

這段話其實在約翰福音第8章後面引發了耶穌跟猶太人非常大的爭論，一直到59節。各位可以繼續往後看。聖經說這一群猶太人是信祂的，從字面來看，你看到這些猶太人是信耶穌的，但真是如此嗎？我們會發現其實他們不瞭解耶穌所說話的內容，他們不瞭解耶穌所傳遞那真理的價值到底是什麼。甚至到最後那些對話的衝突，他們說耶穌是被鬼附的，甚至這群猶太人還要拿石頭把耶穌打死。從這裡可以回來想，這一群所謂信耶穌的猶太人，其實他們的信心是膚淺的，是表面的，他們的信心跟我們強調的那得救的信心是不同的。

耶穌對真自由的教訓：脫離罪權勢

耶穌在31、32節所說的内容，我想可以把它整理出幾個重點，第一個重點是，自由是得來的。從我們的始祖亞當犯罪以後，人就失去了與神同在的恩典，也就是說，人從伊甸園中的犯罪就失去了自由。所以耶穌說，人的自由是需要重新得回的，因為人已經失去了。

第二，住在耶穌話語中的人，耶穌強調，這樣的人才是祂的門徒，這樣的人不單單是心裡明白、相信，而且更重要的，是這樣的人是能夠照著耶穌的吩咐去行的，不單只是理解、知道真理，而是能夠在生活、生命當中去實踐真理的人，耶穌說這樣的人才是祂的門徒。

第三，照著耶穌的話去行的人，必定認識真理。耶穌說祂就是真理，認識祂也就是認識真理，遵行真理的人當然他們必定認識耶穌所傳遞的真理，也必定認識耶穌基督。

第四，耶穌說，這樣的人就是上帝的兒女。在當時社會來說，特別是猶太人生活的社會，他們的信仰來說，神的兒女就是人人所羨慕的自由人，沒有任何的約束，在上帝的恩典，在上帝的保護當中，人是自由的。

可是如果我們花點時間從38節繼續讀到59節，會發現有一個重點突顯出來了，這個重點就是，耶穌所強調的自由到底是什麼，你會明白。在後面的論述裡面，耶穌說，原來祂所給的真自由，從基督而來的真自由，就是脫離死亡的權勢，和可以使我們有不犯罪的這樣的能力。原來這是耶穌所強調的自由，脫離死亡的權勢，使我們不再繼續犯罪，而我們要進入這樣的一種自由當中。所以那些遵行主道的人，實踐上帝話語的人，耶穌說這一群人是祂的門徒，是曉得真理的，是真正有自由的人，而這一群人的身分才是真正上帝的兒女。

世人追求自由的價值跟標準在於自己，我需要什麼。或許有一個底線，那底線是不侵犯他人的自由，這是我們今天可以理解的，在論述上我們可以說得出來的，世人所追求的一種自由的價值。

在耶穌跟猶太人對話當中，你發現猶太人有他自由的標準，他們的標準是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他們本來就是上帝的兒女，而且他們非常自豪的說，他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，他們本來就是自由的，「耶穌，你怎麼說我們還要得自由呢？耶穌，你說錯了吧？我們本來就是上帝的兒女，我們本來就是自由的，為什麼我們還要重新從你那裡得自由呢？」

這樣一個問題就出來了，到底誰是不自由的？耶穌告訴猶太人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，罪的奴僕就是不自由的，因為他們沒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原來都是亞當夏娃的後裔，我們都是罪的奴僕，我們似乎什麼能力都有，但就是沒有不犯罪的能力。上帝愛我們，差遣了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挽回祭，耶穌為你我的罪在十字架上付上代價，耶穌勝過罪，祂勝過黑暗的權勢，勝過魔鬼的作為，第三天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祂用生命吞滅死亡，使我們因祂而可以勝過這個世界，勝過罪，勝過死亡和黑暗的權勢。天父藉著耶穌，把我們從罪的轄制當中給釋放出來。剛剛我們所唱的這首詩歌「榮耀釋放」，你注意它的英文，那是一個榮耀的自由，釋放是一種自由，英文寫的是freedom。耶穌說，「**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**」

所以你發現耶穌所說的自由，跟世人所追求的自由，甚或是跟猶太人所認知的自由不一樣，世人自由的底線是不侵犯他人的自由。其實我們可以好好的想想，這個底線其實只是一個理想。從現今的世界來看，其實這個底線是不存在的，你看我們中華民國所制訂法律，你就知道這個底線是不存在的。

猶太人的自由標準是他們到底作過誰的奴僕，這是他們的問題，其實他們要表達的是「我們根本沒有作過誰的奴僕啊」。可是耶穌在這裡懇切的告訴我們，按著真理，按著聖經的啟示來看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的奴僕，無論你是猶太人，無論你是希利尼人，無論你認為你是上帝的兒女，或者是猶太人認為的外邦人，每一個人都無法逃脫，我們都在亞當裡被定罪了，我們是罪的奴僕。

所以從耶穌的原則來看，無關你自由的標準是什麼，普世論述自由的價值是什麼，或者也無關於在當時我們是否是自由之身，因為在當時有奴隸制度。不過雖然現今已經沒有奴隸制度，但弟兄姊妹，會不會你的工作、型態、方式其實也過得像奴隸一樣？或者你可能自己當老闆，但你有沒有發現你還是受制於這個大環境？在座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多數都不是自己作老闆，我們有上司，可是無論我們的身分是什麼，我們都是罪的奴僕。

感謝上帝，因為神兒子耶穌基督，把我們從罪中全然的釋放出來，而成為一個真正自由的人，不在乎你今天是什麼樣的身分，在乎於耶穌基督在你身上所成就的大事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把我們從罪惡當中給釋放出來，把我們從原來是罪的

奴僕，改變而成為義的奴僕，成為上帝兒女，那是一個真正自由的人。

加拉太書5章1節，保羅說，「**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**」奴僕是沒有自由，奴僕不屬於自己，奴僕也沒有自己，奴僕凡事都要聽從他的主人。

從我們聖經的自由價值來看，奴隸制度是不符合所謂人權的基本價值，可是耶穌和保羅在當時說完、強調真自由、屬靈的自由，但是他們並沒有造反而推翻當時的政權，或者是要改變當時的奴隸制度，沒有。耶穌所成就的卻釋放了當時的每一個人，也釋放了今天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每一個人。

耶穌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不要再作罪的奴僕。這是每一個人需要的，不管你是猶太人，或者你是希利尼人、外邦人，或者是你我今天，我們都需要耶穌基督釋放我們。真正的自由是不要再作罪的奴僕，真正的自由是不要在罪的轄制當中繼續的犯罪。

今天世界所爭取的自由，如果是得罪上帝的自由，那絕對不是自由。我再說一遍，今天世人所爭取的自由，如果是得罪上帝的自由，那絕對不是自由。因為真自由是不再被罪轄制，真自由是討上帝喜悅的，真自由是讓你我活出聖潔、恩慈、良善的，真自由是讓你我在人群當中可以顯明我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我們是耶穌的跟隨者，我們的生命記號是上帝的愛，是背十字架跟隨主。真正的自由是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「**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**」真正的自由是我們認識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祂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，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就得以完全。弟兄姊妹，這才是耶穌所啟示的真自由的真理。

真自由的表現：為福音的緣故攻克己身

31、32節，得自由的人是遵行主話語的人。也就是這一群人在生活特質上有一種見證，這一群人都能共同表達出一種跟隨耶穌基督的價值，這個價值其實我們可以從約翰福音15章，甚至約翰壹書當中來領受這個教導。這教導就是愛弟兄，並且我們要彼此相愛。

剛才我們在講耶穌基督賜給我們自由，我們可以有不犯罪的自由，但更積極的是，我們在群體、教會中要表達的一種自由的見證是什麼？不是為所欲為，而是在十字架恩典當中彼此相愛，愛弟兄。這是自由之人的克己、克身。

保羅提出的實例與見證

我們都是在基督裡的人，按著真理我們也都明白我們在真理當中是得自由的人，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，花了非常多篇幅在提醒哥林多教會弟兄姊妹，也

是提醒今天我們信友堂的弟兄姊妹，當我們領受了上帝的自由以後，其實我們還是在生活、生命、言行當中需要謹慎，需要非常的謹慎。

我用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8、9、10章所談的幾個例子，今天我們可以好好的反省、思想，當我們領受了所謂耶穌給我們不犯罪的自由以後，要我們積極的活出這樣的愛，那麼我們在教會群體中怎麼樣能夠謹慎自守？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8章說，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保羅先肯定一件事，就是哥林多教會許多弟兄姊妹都有屬靈的知識，他們對真理的認識非常清楚，但保羅也提醒他們說，「你們要謹慎，因為人不都有這樣的知識，有人拜慣了偶像，對祭偶像之物有偏差或不正確的認識，所以我們對吃祭偶像之物要非常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會成為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」

弟兄姊妹，你吃拜拜嗎？很多人搖頭，但重點不在吃與不吃。保羅告訴我們重點是別人怎麼看你。你有知識，你有真理，你知道這一切都是上帝所賜，你憑著信心去吃，但保羅提醒我們，你吃的時候要非常的謹慎小心，你要注意你的言行，不要因為你有知識，也不要因為你有自由，以致你絆倒了那些心靈軟弱的人。這是保羅的提醒。

在哥林多前書第9章，保羅又提出了另外一件事來談自由。保羅說，我們在必要的時候，我們應該要懂得捨棄、放棄一些所謂你我所擁有的自由。什麼問題呢？保羅提出哥林多教會是他牧養、是他建造，也是他所撒的種子，他是使徒的身分，大家都明白。哥林多教會是一個被牧養、被教導的角色上，對保羅生活的需要應該要有必要的供應，教會應該要供應傳道人生活的需要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保羅說了非常多的論述，我不仔細的去談，可是關鍵在保羅覺得，保羅知道他有這個自由，也有這權柄，但為著哥林多教會的好處，他放棄這樣的權柄，他放棄了。保羅在書信裡說他從來沒有用過這樣權柄，從哥林多教會收取他按著福音養生的需要，沒有。

保羅而說他凡事忍受，忍受哥林多教會；他在凡事上忍受哥林多教會對他的態度。我們從書信中瞭解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對保羅有非常多的誤解，保羅需要去面對、去承擔教會對他的不諒解。所以保羅說，「我寧可不要你們供養，我放棄這樣的權利，為的是避免基督的福音在你們當中被阻隔」。保羅是有權柄的，有自由的，是有權利可以從哥林多教會得養生之物的，可是為了哥林多教會的福音不要被攔阻，不要攔阻了上帝的愛，保羅說這個權柄他完全放棄。

在哥林多前書第10章，保羅又提醒教會不要妄用自由。當他在提醒教會不要妄用自由時，在第9章他已經告訴哥林多教會他是一個有權柄的人，他已經學習

放下權柄，他是一個自由的人，他也學習放下自由，所以接著他就提醒哥林多教會不要妄用自由。

他舉了兩個例子在當中，一個例子跟吃喝有關，這裡面他又舉了兩件事情。在第10章保羅說，凡你從街市上買回來的食物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，因為一切都屬乎主。

在羅馬社會中，我想拜偶像的事情是非常普遍，很多人把食物拿去供奉偶像，然後再拿來吃。這跟我們台灣社會好像，這跟我們很多人的家裡也是一樣，他們的父母親也是這樣做，雞鴨魚肉買回來就放在供桌前面，過一段時間就收起來冰存，當要吃的時候再慢慢的把這些食物拿出來。

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弟兄姊妹，凡你從街市上買回來的，你只管吃，你就不要心靈軟弱，買回來了還在問自己，「這賣的人是不是拜過」？你不要困擾你自己，保羅說一切都屬乎主，不要為良心軟弱的緣故還要問甚麼話。或者你買的時候也不要問那老闆說，「老闆，你這叉燒肉是不是拜過的」？即使今天你進到一間餐廳，看到他們供奉了什麼樣的偶像，我想按著保羅這裡的原則，弟兄姊妹，你都憑著信心只管吃吧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也不要為難自己說：「這餐廳是拜偶像的，我拒絕進去」。

保羅說第二件事情，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赴筵席。一個不信主的人請你去吃筵席，然後保羅說，「**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**」弟兄姊妹，我不知道在你的身邊都是教會的弟兄姊妹，還是你還是有很多還沒有信主的好朋友、同事？如果有沒有信主的好朋友請你去他家吃飯，你若願意去，保羅說，「**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**」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，如果你去朋友家吃飯，你就禱告，存感恩的心，你就憑信心吃了吧，你不要問那請你吃飯的人說，「桌上的東西，你是拜過的嗎？拜過的話，對不起，我就不吃了」。保羅不是這樣提醒的。保羅說，如果你願意去，「**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**」

這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0章他所說的兩件事情。但保羅提出了這兩個例子之後，事情並沒有完，不是到這裡就結束，然後有突發狀況產生了。突然在你吃的時候，有人出來告訴你說這是獻過祭的物。他只告訴你這一句，「這紅燒肉是拜過的」。弟兄姊妹，在這個場景中，你如何作屬靈的危機處理？你正吃得愉快，在大快朵頤的時候，突然人跟你說，「謝牧師，這肉是拜過的」。保羅給我們一個原則，弟兄姊妹，保羅有給我們路，他說，「**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**」你就不要吃了。這良心不是你的，而是為那提醒你的人的良心。因為你我都有這樣屬靈的知識，而這知識也讓我們在吃喝上面得以自由，但是人不都有這樣的知識，有的人在某些真理上還非常的軟弱，他過不去，他拜偶像拜

習慣了，所以對於祭偶像的物非常非常的敏感，當你吃祭偶像的物的時候，他知道了，他會被絆倒的。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，為了那個人的良心的緣故，你就不要再吃那獻過祭的食物。或許你可以更禮貌一點問：「那請問，有哪一些菜是沒有獻過祭的」？這個時候你就必須要問那請你吃飯的人，為了那心靈軟弱的人。

保羅有兩個理由，他說，我們從基督而得的自由不要被別人的良心論斷，即或出於別人的軟弱。我們是有自由的，我們從基督那裡已經得著了自由，但是我們要去堅固那些軟弱人的心。在這時候，你需要放棄你的自由，因為你還有從耶穌基督那裡領受的愛人的事；要放棄自己的自由，因為要活出愛人的事。

保羅說的第二個理由是，我們謝恩過的食物不要被別人毀謗。這食物我們已經感恩過，已經奉獻過，已經求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，這食物從某個角度來說已經分別為聖，成為我們的祝福。保羅說，我們做過這樣的事，這食物就不要再被別人毀謗，不要別人因著這個食物也毀謗了我們，或者讓上帝的名沒有得著榮耀。

真自由的原則

保羅給我們提出的這個自由的原則是，我們無論做什麼、吃什麼、喝什麼，都要為著榮耀神而行，不要因為我們妄用了上帝賜給我們自由，而我們忽略了那些還有許多心靈軟弱的人，而絆倒了他們。保羅說自由的原則是，「**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**」

弟兄姊妹，你看保羅在拿捏自由的這件事情，愛人的這件事情，他關注點是在「使人得救」，「使人得著福音的好處」，不要因為我們的自由而攔阻、絆倒人，使他們無法來到耶穌基督的面前得救。所以即或你我在基督裡面是一個全然自由的人，保羅還是提醒我們，要我們在言語、行為、甚或吃喝的事上，都要常常謹慎，免得絆倒了那些心靈軟弱的人。

這個月是農曆的鬼月，禮拜四是中元節，基督徒對農曆七月，弟兄姊妹，你自不自由？好像不太自由？是，按著知識，我們面對傳統農曆七月許許多多的禁忌，我們是非常自由的，因為約翰壹書告訴我們，「**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**」所以我們全然的自由，所以你可以在七月辦婚禮，不用擔心，不用害怕，我七月已經參加了三個婚禮了。而且農曆七月辦婚禮有非常多好處，找餐廳比較容易，甚至餐廳會給你很多優惠和折扣。農曆七月一日我去殯儀館，主持一個追思禮拜，我當然不能用殯儀館門可羅雀這樣來形容，但是從七月開始你知道我們的國人也盡量避免辦喪事，不辦喜事，也不辦喪事，反正不管你要做什麼事，避開農曆七月再說。弟兄姊妹，你要換車時，最好農曆七月去買車，因為這時候車價最便宜，優惠最多，贈品最多。

可是，我強調的重點不只是因為我們有自由，也不是因為農曆七月各樣的價

錢都便宜，不是，而是我們在這個自由當中，是否也需要想一想保羅給我們的提醒和原則，為了福音的緣故，儘管我們在非常自由的當中，我們也要學習放下一些我們的權益。

從保羅的見證來看，你看他放下得越多，其實他越自由。世界的原則是，我抓到我自身的權益越多，好像越自由。但聖經總是引導我們學習耶穌，學習這些聖徒，放下得越多，捨棄得越多，越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其實我們就真的越自由，你會真的越自由。

結語

感謝上帝，我們因著神兒子耶穌基督，有了真自由。這個自由不是只有我們脫離了罪的轄制，使我們有能力不再繼續的犯罪，這自由是使我們在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愛和恩典裡面，使我們可以成為一個真正有能力去愛人、回應人的這樣的一個自由人。但是最後保羅還是提醒我們，你可以使用你的自由，但是要切記，唯有愛心才能造就人，唯有愛，才能造就人。不要妄用上帝給我們的自由。保羅的生命見證是他越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他就越自由。

提姆·凱勒（Timothy Keller）寫了一本非常小的書《忘我的自由》，有中文譯本。雖然這本書裡所談的跟我們今天所講不是那麼雷同，但精神跟意義是一樣的，我們要脫離罪的轄制，進入在上帝愛的恩典裡，而你見證出來的是一個如同保羅一般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甚或有一天你可以因著忘記自由，而進入到全然的自由裡面。求上帝恩待，求上帝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起禱告：

感謝神，透過今天的信息，我們不但明白耶穌的教訓，我們更願意成為一個遵行耶穌話語的人，在神兒子十字架的恩典當中，讓真自由成為我們生命的見證，讓愛人和彼此相愛的恩典成為自由的一個因子。主，也引導我們，當我們在生活的大環境、人群當中，我們也懂得更謹慎、更自守，好叫我們更多時候能夠放下自由，單單去顧念那些心靈軟弱的人。這是主的教會。願在這裡領受真理的弟兄姊妹，全然的從仇敵的奴役和轄制當中被釋放出來，也使我們更多、更完全的進入在神所賜的自由和恩典當中。我們感謝你，求你垂聽我們的禱告，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，阿們。

（呂琪姊妹整理）